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01)

## 關於本公司股東擬發行可交換債券的公告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於近日收到本公司股東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上海國資」)書面通知(「通知」)，上海國資擬以其所持本公司A股股票為標的，發行(「本次發行」)可交換為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的債券(「可交換債券」)。

上海國資目前持有本公司424,099,214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68%。上海國資全資子公司上海國鑫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3,024,151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0.3644%；合計共持有本公司457,123,365股A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5.0444%。

根據通知，本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的擬發行期限不超過5年，擬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5億元。在滿足換股條件下，本次發行的可交換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可交換債券發行之日起一定時間之後(該時間區間預計不超過24個月)將其所持有的可交換債券交換為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

根據通知，本次發行尚待上海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可交換債券的最終發行方案將在獲得核准後根據發行時市場狀況確定。

關於本次發行及後續有關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披露。

本公司概不會因或就可交換債券發行(或於任何可交換債券交換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此外，若閣下對本身之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諮詢本身專業顧問或財務顧問之意見。

代表董事會  
中國太平洋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富  
主席

香港，2015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國富先生和霍聯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成然先生、孫小寧女士、楊祥海先生、吳菊民先生、吳俊豪先生、鄭安國先生和哈爾曼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維先生、林志權先生、周忠惠先生、高善文先生和霍廣文先生。